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 
兼任人員工作酬金/研究津貼支給標準表

博士研究生		碩士班 研究生	大專 學生	講師級	助教級
未獲選博 士候選人 資格者	已獲選博 士候選人 資格者				
36,000 元	40,800 元	12,000 元	7,200 元	7,200 元	6,000 元

註： 1.表列金額為每人每月支給兼任助理費用標準上限。

2.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，支給研究津貼；認定屬僱傭關係者，支給工作酬金。